

國立中正大學臺灣社會少子與高齡研究基金設置要點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7日第53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研究人員從事臺灣社會少子與高齡相關議題之創新研究，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基金管理人

由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與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基金管理人，協助募款、營運與永續發展及獎勵審查之工作。

四、獎勵方式

(一) 先期(育成)計畫補助

鼓勵本校教研人員投入臺灣社會少子與高齡議題研究。每年以補助四個計畫為原則，每個計畫提供新臺幣十萬元補助作為研究啟動經費。獲補助之計畫須於補助結束一年內向國科會、教育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等政府部會提出計畫申請。

(二) 成熟計畫挹注

已完成政府機構補助基礎計畫，然需挹注經費以實踐並推動之進階成熟計畫，每年補助兩件(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與理工領域各一件)，每件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紫荊少子與高齡研究獎

本校教研人員於本項議題具持續性研究成果者，依研究成果或影響力核發一次性獎金。每年獎勵二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與理工領域各一名)，每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先期(育成)計畫及成熟計畫之參與人員得包含校外學者。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為辦理本案相關事宜，應設置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校內外專家（含學界或業界）代表二人組成。

(一) 先期(育成)計畫及成熟計畫之補助及挹注，由申請人於每年五月底之前，備妥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申請表，送交研發處提請委員會審議。

(二) 研究成果獎勵由申請人於每年五月底前備齊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實踐成果）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送交研發處提請委員會審議。

六、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募款及校內研究經費支應。

七、其他

- (一) 獲獎人應提供研究進展或成果報告，以作為評估參考。
- (二) 遇有重大違規或不適任情事，學校保留撤銷獎勵之權利。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